



稅務局 印花稅署  
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  
稅務中心 1 樓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STAMP OFFICE  
1/F, Inland Revenue Centre, 5 Concorde Road,  
Kai Tak, Kowloon, Hong Kong

網址 Web Site: [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

傳真號碼 Fax No.: 2519 6740

電郵 E-mail: [taxsdo@ird.gov.hk](mailto:taxsdo@ird.gov.hk)

## 加蓋印花的程序及註釋

### 證券借用寬免 – 程序

#### 登記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與提交證券借用交易報表

#### 登記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

證券借用人可經兩個途徑向印花稅署登記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經「香港政府一站通」([www.gov.hk/tc/residents/taxes/etax/services/stock\\_borrowing\\_relief.htm](http://www.gov.hk/tc/residents/taxes/etax/services/stock_borrowing_relief.htm)) 進行網上登記，以及提交文本「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登記表格」(表格 SBUL 2) 進行登記。有關網上登記的詳情，請參閱《加蓋印花的程序及註釋 – 證券借用寬免 – 以電子方式登記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U3/SOG/PN08B)。

2. 印花稅署提醒所有借用人，要為他們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進行登記，方可就根據該等協議而進行的證券借用及證券交還獲印花稅寬免。

#### 證券借用交易報表

3. 曾根據已登記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而完成任何證券借用的借用人，須備存證券借用分類帳(格式見表格 SBUL 3)，並向印花稅署提交文本「證券借用交易報表」(表格 SBUL 1)，呈報不符合《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19(12)及 19(12A)條所載可獲印花稅寬免的規定的證券借用交易(以下簡稱「不獲豁免的交易」)詳情。借用人須在報表內呈報截至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兩個日期止 6 個月期間的交易情況，並須於有關截止日期後的 1 個月內提交報表。

4. 即使在報表期間內並無不獲豁免的交易，如借用人該報表期間內，根據已登記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進行任何證券借用交易及/或該協議有未清還的證券借用交易從上一段報表期間結轉至該報表期間，則仍須提交報表。

5. 以下例子說明在不同情況下借用人是否須要提交「證券借用交易報表」：

#### 情況(A)

在報表期間內，借用人並沒有從上一段報表期間結轉過來的未清還的證券借用交易，以及沒有進行任何證券借用交易。

➤ 借用人無須提交報表。

#### 情況(B)

在報表期間內，借用人有從上一段報表期間結轉過來的未清還的證券借用交易，及／或有進行證券借用交易；而所有交易都符合印花稅寬免的規定。

- 借用人須提交報表，並在報表的甲部第(1)至(4)項呈報交易宗數為「0」，以聲明沒有不獲豁免的交易，而不須填寫報表的乙部。

#### 情況(C)

在報表期間內，借用人有從上一段報表期間結轉過來的未清還的證券借用交易，及／或有進行證券借用交易；而部分交易是不符合印花稅寬免規定的。

- 借用人須提交報表，並填寫報表的甲部及乙部，以呈報不獲豁免的交易的詳情。

### **由借出人作出通知**

6. 證券借出人也經兩個途徑通知印花稅署所訂立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詳情：經「香港政府一站通」和提交文本「借出人有關簽立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通知書」(表格 SBUL 26) 作出通知。該表格應以一式兩份填寫，印花稅署會把一份副本連同確認收據交回借出人。

### **表格**

7. 最新版本的表格 SBUL 1、SBUL 2、SBUL 3 和 SBUL 26 可在稅務局的網頁 ([www.ird.gov.hk/chi/tax/sdu.htm](http://www.ird.gov.hk/chi/tax/sdu.htm)) 下載。

### **查詢**

8. 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請向印花稅署查詢，電話：2594 3201。

**印花稅署**

**2023 年 3 月**

U3/SOG/PN06B(03/2023)